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AOY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355)

關於首次實施 H 股回購的公告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六日召開之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三年 H 股類別股東會議和二零一三年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分別審議通過了關於授權董事會(「董事會」)購回本公司 H 股(「H 股」)之一般授權的議案(「購回授權」)。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行使購回授權項下的權力，首次實施 H 股回購(「本次回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如購買價較股份之前 5 個交易日在本交易所的平均收市價高出 5% 或 5% 以上，本公司不得在本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本次回購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 H 股平均收市價為 4.314 港幣/H 股。

現將本次回購情況公告如下：本公司回購 H 股數量為 2,280,000 股，占本公司 H 股股份總數約 0.73%，占本公司股份總數約 0.34%。本次回購的最高價為 4.40 港幣/H 股，最低價為 4.23 港幣/H 股，支付總金額約為 9,929,200.00 港幣（不含佣金及其他費用）。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于買賣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龐寶根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龐寶根先生、高林先生、高紀明先生、高君先生及金吉祥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馮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賢明先生、王幼卿先生及趙如龍先生。

*僅供識別